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程一笑先生(「程先生」或「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2,999,986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2,999,9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約0.3%。

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59.40港元，即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59.40港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1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2,999,986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59.4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歸屬，惟須待表現目標達成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取決於承授人於各行使期內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目標的情況。表現目標依據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中期規劃，參考若干關鍵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而定。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絕對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考核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違反授出函件中的任何契諾，則：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之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 (ii) 之前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
- (i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無償交還已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或向本公司轉移所有出售已獲行使購股權股份所得的款項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程先生對本集團成立、發展及成功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並就此作出重大貢獻。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帶領本集團由工具型的業務轉型為由多種渠道(包括直播、線上營銷服務、電商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收入的全方位內容社交平台，促進了本集團的迅速成長與成功。

自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程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戰略發展需要一位致力於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的強有力之領導者，以帶領管理層實施中長期業務戰略，同時實現本集團各項企業目標。程先生的領導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旨在通過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利益與程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為程先生持續貢獻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激勵。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且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向程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建議授出成為無條件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生效後，倘本公告日期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前並無再授出購股權，則購股權涉及的238,524,848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對現有股份計劃作出的過渡性安排遵守新第17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據此，向程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而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ii)按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此，向程先生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且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4)
「建議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建議授出12,999,986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表現目標」	指	本公告「表現目標」一段所載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